（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教学用治疗推车（升降款） YH-003）[1]，生产厂为（杭州好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红灿路 189 号联东 U 谷 27 幢 101 室）。（教学用治疗推车（升降款） YH-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教学用治疗推车（升降款） YH-00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用治疗推车（升降款） YH-00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教学用气管插管喉镜 12311、12232、12233、12234），生产厂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 15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8 号）。（教学用气管插管喉镜 12311、12232、12233、1223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学用气管插管喉镜 12311、12232、12233、1223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用气管插管喉镜 12311、12232、12233、1223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级生命支持训练设备 SY/J304-2D），生产厂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高级生命支持训练设备 SY/J304-2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级生命支持训练设备 SY/J304-2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级生命支持训练设备 SY/J304-2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医知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医知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